2489

<日期>=2002.08.31

<版次>=4

<版名>=要闻

<肩标题>=彭珮云在宣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座谈会上指出

<标题>=贯彻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至关重要

<正文>=　　本报北京8月30日讯　记者傅旭报道：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座谈会于今天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珮云在座谈会上讲话指出，全面准确地理解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认真贯彻好这部法律，做好地方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工作，至关重要。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去年12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为推动各地深入学习宣传这部法律，确保其顺利实施，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计生委共同举办了今天的座谈会。座谈会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开轩主持。

　　彭珮云在讲话中要求充分认识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重大意义，并对全面准确地理解这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谈了几点意见。她说，为确保这部法律的顺利实施，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加快地方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认真履行法律中规定的政府的各项职责；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加快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各级人大要做好对实施这部法律的监督检查工作。

　　彭珮云强调，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探索建立一个运用法律、教育、服务、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和群众工作三支队伍的素质，把管理和服务很好地结合起来，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才能更好地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繁重任务。她说，由于各地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和工作水平不一样，有些地方在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过程中还会遇到一些困难，提高工作水平也需要有一个过程。所以，各地党政领导一定要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帮助这些地方克服困难，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认真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在座谈会上发言的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春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徐玉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振潜、安徽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陈兆钧、河北省乐亭县王滩镇王滩村党支部书记郭金春、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湛中乐。

<数据库>=人民日报